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周瑞祥（即周賢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50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50